

## 火灾应急处置预案

一、消防巡逻队员接到火灾报警后，迅速赶往失火地点，并向当天值班领导汇报。

二、听从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，并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初期火灾，防止火势蔓延。若火势较大难以控制，应向值班领导和单位领导报告。根据火势情况及领导指示确定是否拨打 119 报警电话。

三、到达火灾现场时，如发现有人被火势围困，应先救人，后救火；在楼梯口、拐弯口、叉道路引导学生安全撤离，并在上风方向的指定地点集合；关闭防火门、防火卷帘，控制火势，为安全疏散创造条件。

四、如发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，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。

五、如起火物为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，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，用干粉灭火器、沙子等进行扑救，严禁用水扑救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火灾；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的，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，等待消防部门的指挥人员的调令和火灾现场总指挥的命令。

六、及时安排人员在学校大门及主要路口做好引导消防车的准备。在消防队到达火场后，应听从消防部门指挥人员的指挥，配合灭火工作。

七、火灾扑灭后，必须根据应急总指挥或消防部门的命令方可解除火灾事故现场警戒。

八、在事件原因未查明之前，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信息。